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12N00769702320261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中国共产党合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 购 计 划 号：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合浦骏恒进口汽车修理部

签 订 地 点签 订 时 间 广西合浦， 2026年7月28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合浦县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1.	桂E1A668	2020年别克	汽车维护	1项	
1884.80元		2.	桂E60709	2007年思威	汽车维护
	1项	964.00元		3.	桂E1A669
田	桂 EHP969	2010年东风日产	1项	616.00元	2020年本
		汽车维护			4.
		5.	总共:4812.80元		1348.00元

付款方式

二、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中国共产党合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	乙方（章） 合浦骏恒进口汽车修理部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广西合浦县廉州镇城区B-IV-6区11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陈家恒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	电话： 13507899595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县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107560009201032142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536100
经办人：	月 日